

股票代码：600120

股票简称：浙江东方

编号：2010-临 021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0年12月27日，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提交的《成交确认书》，浙江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参加了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，竞得湖州市2010-93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。

该地块具体信息如下：

- 1、地块位置：湖州市仁皇山分区RHS（N）-09-2地块（南临高教路，东侧为德清北路，西北侧为规划河流）；
- 2、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：城镇住宅（商业、住宅）用地，商业40年住宅70年；
- 3、出让面积：111911平方米；
- 4、主要规划设计条件：容积率为1.7-2.2；建筑密度 \leq 23%；绿化率 \geq 30%；
- 5、成交价格：人民币862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12月28日